#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蔡宇琦

相　對　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相　對　人　詹美嫻

　　周韋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11號），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以命相對人將其所持有或管理之統一超商立和門市民國114年3月1日16時至16時10分許收銀檯咖啡吧台處監視畫面，以及統一超商新平智門市民國114年3月5日20時21分至31分許收銀檯錄音檔案電磁紀錄，以複製該電磁紀錄至光碟或電磁儲存載體後，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於本院予以證據保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日16時，在7-11臺中東區立和門市咖啡吧台處，被相對人甲○○以拳頭舉起往後揮驚嚇到。又聲請人於114年3月5日20時21分至7-11新平智門市問同事班表的事，聽到不相干的同事說：店長說我精神有問題！四處散布子虛烏有之事，係職場霸凌。因3月之影音影像，4月1起即不見，為此，聲請保留上開7-11立和門市收銀檯咖啡吧台處監視畫面，以及7-11新平智門市收銀檯「店長」四處散布謠言的錄音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應表明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7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滅失之虞，乃指證據有毀滅、喪失之危險，如證人現罹重病，危在旦夕，或機關保管之文書將依法銷毀，證物將因天然或因他造當事人之行為消滅或變更之虞之謂。所謂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雖未滅失，而因其他客觀情事，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之謂，如證人將遠行，或證物將為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攜帶出國，雖尚非到達滅失之程度，但已難以使用之謂。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照片、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電子發票收執聯、明細、薪資袋照片及排班表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依聲請人所提相關資料，足認其就應為證據保全之理由、必要性及應證之事實即欲證明上開時地有無遭受職場霸凌等不法侵害等事實為相當之釋明。而如主文所示之錄影、錄音資料，既因其保存方式而有滅失之高度可能性，且與聲請人所主張相對人詹美嫻、甲○○等人是否對其實施不法侵害行為有重要關聯性，有助後續事實之發現，為免該錄影、錄音資料滅失，爰予准予存卷保全。惟為特定保全之錄影、錄音範圍，爰以聲請人請求之時間往後延長10分鐘。是相對人應予收受本裁定後，即時依主文所示複製該錄影、錄音電磁紀錄，於5日內送交本院。至該錄影、錄音資料是否後續得為民事爭訟程序中之證據方法，猶待嗣後承審法院依其職權判斷，並非一經本院裁定准予保全，即必然可成為爭訟時供當事人攻防使用之證據，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建分